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的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為10,000,000份購股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不論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變動。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湊整至完整股數，而個別股東有權獲得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惟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夠成功為所有碎股按相關市價進行對盤；及(iii)碎股於市場上的售價可能低於市價。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時灰色的現有股份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黃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灰色)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時的現有股份股票將僅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效力，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登記或結算用途。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需更改交易方式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細。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任何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極低點買賣；(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及(iii)未有採用八個標準每手買賣單位(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中任何一個單位的適用證券發行人，須於無紙證券市場轉型過程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更改其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5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僅為200港元，低於1,000港元。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內，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6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

鑒於過去12個月內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處於極低點，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理論收市價達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達2,500港元，此舉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多家銀行／證券商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將更具吸引力，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能有權獲配的股東；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權利比例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就達成上述目的實屬必要，尤其是為了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的交易規定。經考慮潛在裨益及預期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且本公司並無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

本公告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登關於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屬暫時性質：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六年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修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注意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其對應條目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使股本合併生效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及 *Jan Ankers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曉彤女士、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